

# 关于江苏增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

江苏增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司：

现对由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江苏增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申请文件提出反馈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反馈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一并提交。

## 一、公司特殊问题

1、关于营业收入及应收账款。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增长 50.59%，应收账款增长 88.26%，净利润增长 127.52%，公司营业收入呈季节性波动，申请材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对优质客户适当增加了信用期。请公司：（1）按照季节补充披露各季收入金额及其占比，结合各类产品的客户开发情况、新增订单情况，量化分析披露 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及应收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以及最近一期与报告期同期收入变动的分析；（2）量化分析披露 2019 年净利润大幅上涨的

原因，最近一期净利润下降的原因，结合期后客户、订单情况补充披露期后营业收入、净利润情况；（3）补充披露公司信用政策及其变化，公司平均账期，应收账款余额的合理性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异同，说明公司是否通过改变信用政策增加营业收入；（4）补充披露其他业务收入的主要内容。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公司毛利率。（1）公司最近一期毛利率增幅较大，毛利率在可比公司毛利率范围内偏高。请公司补充披露分析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存在差异的原因；结合产品单价、成本变动或销售结构变化等因素量化分析披露最近一期毛利率上涨的原因，说明该上涨是否可持续；（2）公司产品为订单式生产，实际产能远低于设计产能，且全年各月份生产不均衡，导致部分产品毛利率较低。请公司补充披露产能不饱和的原因，并测算产能饱和的情况下毛利率大致范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公司拟采用何种方式消化现有产能；（3）申请材料显示，由于公司销售价格包含运费，但成本里不含运费，因此导致远距离客户的毛利率偏高，近距离客户的毛利率偏低。请公司结合新收入准则应用指南关于运费的核算要求补充披露公司将运费计入销售费用而不计入成本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对相关的会计核算以及公司毛利率计算是否准确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公司研发费用。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较高。请公司：(1) 补充披露研发费用构成项目的相关性和合理性，研发项目与公司现有产品结构或未来发展规划是否相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2) 对研发费用中金额变化较大的内容进行波动分析。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研发费用归集的准确性，结合费用发生的对方单位，核查是否存在公司为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承担成本或代垫费用的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客户集中度。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当期总销售额的比例分别是 94.02%、74.12%和 78.77%。请公司补充披露：(1) 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主要客户在其行业中的地位与经营状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客户集中度高是否为行业特点，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2) 主要客户采购需求变化情况、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协议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等；(3) 公司客户获取的主要方式，是否采用公开、公平的手段或方式独立获取业务，客户集中度是否影响公司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存货。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存货余额波动的原因分析，以及未计提跌价准备的原因，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以及差异的原因分析。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固定资产。(1) 申请材料披露，公司部分固定资产由股东直接出资购买。请公司补充披露股东购买的固定资产明细，作为出资还是捐赠，补充披露相关会计处理；(2) 公司产能利用率低，请公司补充披露是否存在闲置或减值的固定资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1)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金额占销售总金额的 31.92%、40.62%和 37.60%，主要为向南通科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销售。请公司补充披露向其销售的必要性，销售价格与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价格或公允价格的对比分析；(2) 公司其他应付款中主要为应付关联方余额，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请公司补充披露向关联方借款是否支付利息以及利率的公允性，关联方借款的可持续性，公司是否对关联方资金存在依赖；(3) 报告期内公司向南通科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出租房屋建筑物。请公司补充披露分析关联租赁的必要性和公允性，周庆月和庄辉将南通科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转让是否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结合第三方市场价格等核查公司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公司是否对关联交易存在依赖，是否存在对公司或

关联方的利益输送，并对上述核查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8、关于管理费用。请公司补充披露 2019 年管理费用中修理费用大幅增加的原因。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9、关于投资性房地产。请公司补充披露投资性房地产的基本情况、出租对象及其与公司关联关系、出租期限及租金收入的情况。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0、关于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请公司：（1）结合生产经营涉及地区疫情的具体情况、所属细分行业领域，补充披露疫情等不可抗力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①经营风险（如收入下降、成本增加、交货延迟、合同违约、业务资质办理和续期困难、劳动用工短缺、主营业务停顿或重大亏损、商誉和资产减值增加等）；②债务风险（如应收账款回收、贷款违约、现金流短缺等）；③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性；④承诺及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处理风险等。（2）结合期后合同/订单签订情况，充分披露疫情等不可抗力对公司报告期后合同履行情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财务数据和指标的影响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就疫情等不可抗力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以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说明疫情等不可抗力发生期间所使用尽调程序的适当性，发表核查意见依据的充分性。

11、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庆月、庄裕花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限、主要内容（是否约定一致行动人之间意见不一致时采取何种方式作出决策）以及执行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进行核查。

12、公司披露，公司历史上钟卫刚与庄裕花之间存在股权代持，已于2015年5月解除代持关系。请公司补充披露代持人与被代持人关于代持解除的确认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前述股权代持解除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以及公司股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表明确意见。

13、公司披露，公司继受取得有7项发明专利。（1）请公司补充披露受让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出让人信息、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价款支付情况、是否属于关联交易等。（2）如果上述受让取得专利属于关联交易，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的必要性、真实性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并发表明确意见。

14、公司委托同济大学开展两项合作研发项目。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1）各研发项目的履行情况以及公司获益情况；（2）相关合作协议对知识产权等合作成果的权属划分，合作方之间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15、公司持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请公司补充说明该资质与公司业务的关系，请主办券商进行核查。

16、南通科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科恒”）

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庄裕花持股 99.90%的公司，同时担任南通科恒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公司多名董监高人员曾任职于南通科恒。报告期内，公司对南通科恒的关联销售占比较高。(1) 请公司补充说明南通科恒的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设立时间、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出资方及持股情况、经营范围与主营业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是否存在主要资产、技术、业务、人员、经营场所等来源于南通科恒的情况，是否存在混同经营、利益输送，是否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并发表明确意见。(3) 请公司补充披露南通科恒与公司之间关联交易的必要性、真实性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4)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南通科恒与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17、公司披露，公司厂区有一间临时危废仓库。请公司补充披露：(1) 公司业务所产生危废的种类及名称、涉及的业务环节；(2) 公司日常业务环节中关于危废的风险防控措施及其有效性，以及报告期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事故、纠纷、处罚。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公司业务实际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下列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 公司危废产生、运输、存储、处置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公司是否

需要取得相关资质或办理登记、备案、安全验收手续；(2) 公司是否存在因环境污染、安全事故等而承担民事或行政责任的风险，以及风险防控措施的有效性。

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核查公司安全生产费计提、使用是否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的规定，并对安全生产费计提的充分性、使用范围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18、关于竞业禁止事项。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1) 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是否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若存在，请核查具体解决措施、对公司经营的影响；(2) 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若存在，请核查纠纷情况、解决措施、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9、信息披露事项。(1) 请公司在公转书“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部分准确披露上海增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通增铖企业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的相关信息；(2) 请公司在公司注册地中补充披露公司所在省市信息；(3) 请公司补充说明上海增载合伙人周飞与公司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4) 请公司补充披露子公司东南交通公司的

注销进展情况；(5) 请公司更正披露“抵押/质押合同”部分的“抵/质押权人”信息。请主办券商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

20、请公司说明自申报文件签署之日起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21、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1) 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 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2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关于做好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制度准备工作的通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等核查：（1）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是否规范、齐备，公司治理机制是否健全，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章程等披露文件是否充分披露相关内容。（2）公司在报告期内且股改后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情况。（3）公司财务负责人是否符合前述规则规定的任职要求。（4）公司章程是否已在工商登记机关备案；公司章程第 152 条规定的股东大会通知方式是否包括公告方式；如为附条件生效章程，除以挂牌作为生效条件外，是否附有其他生效条件，是否影响章程效力。

##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1、请主办券商全面检查并更正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文字及格式错误,包括但不限于：

（1）第 27 页“吴志仁将其持有东南交通的全部股权以 9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东南工程”，表述是否有误；

（2）第 31 页“孙丽辉就职于南通科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任工程管理”，表述是否有误；

（3）第 70-71 页“公司产品质量在获得客户认可的同时，也维持了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公司品牌在整个沥青行业中并不显著，市场占有率也不高”，是否存在矛盾；

(4) 第 80 页周庆月对外投资南通科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相关信息是否有误。

### 三、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中介机构涉及地址等信息更新的，应及时披露最新的信息。

(2) 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3) 信息披露事项：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

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请核查申报文件的文字错误。

(4) 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请你们在 1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反馈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向我司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司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

们发出反馈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反馈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八日